

学习型企业评估标准研究

杨树雨

一、学习型组织评估理论研究日趋成熟

目前，创建学习型组织的理论研究正日趋成熟，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1994年至1998年的引进和传播学习型组织理论阶段；1999年至2003年底的将学习型组织相关理论与中国实践结合并提出质疑阶段；2004年至今的将学习型组织相关理论与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保障职工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等结合的阶段。笔者在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学习型企业在学习型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创建的研究》成果中提出“中国特色学习型企业的定义”是：中国特色学习型企业是以学习型组织理论、终身教育理念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经济利益和精神文明为双驱动力，注重提高学习力、创新力和竞争力，注重企业与员工全面发展，兼顾同行、社区和社会共同发展，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新型企业。即：三个指导、两个驱动、三种力、三方利益、一个特色——“32331定义”。并绘制出由“理论基础”、“动态目标”、“建设核心”、“利益系统”和“学习主体”等五个三角形搭建成的“中国特色学习型企业的理论框架”。

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全国现已经研制出许多学习型企业创建的评估指标体系。如全国“创争”领导小组、北京市、江苏省常州市、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组织、北京明德经纶管理科学研究院等研究的“创建学习型组织评估指标体系”。对比这些体系发现：在一级指标中，“学习”、“保障”和“成效”成为不同指标体系和共同的关注点和关键词；在二级指标中，“学习”、“组织”、“团队”、“管理”出现的频率最高，“员工”、“制度”、“经费”、“创新”、“目标”出现的频率很高，“愿景”、“使命”、“计划”、“氛围”、“文化”、“效益”也频繁出现；许多指标体系注重学习的效果（创新、成果、绩效、效益）；许多指标体系注重给与被评企业特色的展示空间，即特色或特殊加分，鼓励企业千企千面，避免了挂一漏万或教条主义的要求，支持了实践出真知和实践充实理论。在对比研究的基础上，笔者对中国学习型企业评估标准进行了新的研究和探索。

二、学习型企业评估标准的设计类型与原则

1、设计类型。评估有侧重过程的、有侧重结果的、也有兼顾过程和结果的。对当前中国学习型

企业建设的评估应属于侧重过程的评估。同时，也考虑到创建学习型企业的实践在中国已经有十二年的历史了。所以，本指标体系的设计思想企图兼顾“建设过程”和“建设结果”两个方面。

2、设计原则。一是科学性与可测性相结合；二是导向性与现实性相结合；三是规范性与创造性相结合；四是全面评价与突出特色（共性与个性）相结合；五是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三、学习型企业评估的三级指标

该标准共分一、二、三级评估指标。一级指标是指导性的，属于考核组织领导层的内容。二组指标多从建立和完善开展学习型组织活动的体系建设和管理规定。三级指标主要是从实施的具体方法及量化与操作方面进行探讨与研究。

（略）

四、实施学习型企业评估标准的实践要求（略）

详见《中国培训》第二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100716 电话：010-84202671(网站) 010-84201671(办公室)
网址：www.zhongguozhixie.com.cn www.caswevt.org 传真：010-84201671 MAIL：zhongguozhixie@yahoo.com.cn



京ICP备 06018389号